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照 片 黏 貼 處 (2 吋)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就讀學校	☐ _____ 系 _____ 年級				
學制	☐ 日間部 ☐ 進修部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 其他_____		
預計 畢業年月	_____年_____月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實習成績 (前一學期無實習者，請檢附最近一次實習成績證明佐證)	
檢附資料查檢表： ☐ 本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 申請當下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11101) ☐ 在學證明(11102) (以校方開立之證明為主，若檢附學生證者，須有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以茲證明。) ☐ 非護理科系，檢附護理科系畢業證書或護理師證書 ☐ 身分證正反影本 ☐ 金融機構封面影本(匯款用) ☐ 特定身分佐證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護理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合約書」一式兩份(2份正本，簽名及蓋章) ☐ 領據正本			申請 任職年限/費用	☐ 半年，獎助金陸萬元 ☐ 一年，獎助金拾貳萬元 ☐ 一年半，獎助金拾捌萬元 ☐ 兩年，獎助金貳拾肆萬元	
			特定身份	☐ 原住民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申請者本人 簽名		
			同意推薦		
			送審學校 系主任		
審核結果 (此欄位由審核單位勾選)			護理部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備註：

1. 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整計。
2. 學生申請經本院審核通過後，受獎助金學生須需於畢業後3個月內至本院接受新進人員甄試，通過甄試後接受本院工作分派，並依申請獎助年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

3. 因行為表現不當遭受退學處分、累積處大過處分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本院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取消獎助金之獎助，受獎助學生須於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退還本院；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於本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亦同。
4. 申請者應於學校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向本院申請該學期獎助金備查。
5. 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且個人同意轉任本院其他護理相關職務(如病房助理、門診助理)，可視同履行服務保證義務。
6. 因延畢無法報到者，須繳交學校開立的延畢證明(需有學校章戳)，及書面報告。
7. 男性獎助金者應徵入伍服役，應提出義務役證明及書面報告。

檢附-申請當下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佐證資料

成績證明 - 黏貼處

檢附-護理相關科系在學證明，佐證資料

護 理 科 系 在 學 證 明 - 黏 貼 處

檢附-身分證正反影本，佐證資料

身分證正面 - 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 黏貼處
-------------	------------

檢附-金融機構封面影本，佐證資料(第一銀行或富邦銀行) (帳戶戶名須為學生本人)

金融機構封面影本 - 黏貼處
